



在6月26日国际禁毒日快要到来之际,一部反映贩毒走私的网剧《余罪》热播,巧合的是,该剧中的不少情节也在现实中上演了。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近日,南京鼓楼公安分局禁毒大队会同宁海路派出所,破获了一起跨省贩毒大案,现场缴获冰毒4.2公斤。与网剧《余罪》相似的是,在这起案件中,毒贩们交流时往往用代号,而且会将毒品进行伪装。不过,最终7名嫌疑人全部落网。

现代快报/ZAKER南京记者 顾元森 通讯员 鼓公宣 赵柏恋茹

毒贩交流用代号,把冰毒称为“水”

南京鼓楼警方破获跨省贩毒案,7名嫌疑人全部落网



嫌疑人被抓获 警方缴获的冰毒 警方供图

毒贩交流用代号 交易点选在两省交界处

今年3月,在南京市警方集中开展的扫毒“安宁”专项行动中,鼓楼警方获取一条线索:涉毒前科人员朱某有稳定毒品货源。鼓楼警方立刻展开侦查,经过两个多月缜密侦查,确认了朱某在上家马某处购得毒品,马某的上家是43岁的湖北人全某。据了解,全某从湖北省荆门市组织货源,安排马仔通过货车夹带或自驾车运毒的方式,运毒至安徽省滁州市境内,马某接货后再从滁州将毒品贩卖到南京。今年5月29日下午,警方在安徽省全椒县将全某、马某等7人抓捕归案,现场缴获冰毒4.2公斤,钢珠枪1支,查扣运毒车1辆。

警方介绍,在该案中,毒贩们交流主要通过语音,文字较少。无论使用文字还是语音,都会使用代号,比如全某等人将冰毒称为“水”,麻古唤作“果子”。鼓楼警方以往侦办的案件中,还有毒贩将毒品称为“腊肉”的。

另外,在该案中,嫌疑人狡猾地5次变更交易地点,一开始选择的是苏皖两省交界处的服务区或者收费站出口。一来这些地方四通八达,便于观察和逃窜,二来人流量较大,鱼龙混杂,便于隐蔽。后来毒贩为了给警方侦查增加困难,选择靠近两省交界的全椒县交易,这里面就涉及地域管辖权的问题。

对毒品进行伪装 “毒老大”交易时不出现

鼓楼警方介绍,该案中全某应算是《余罪》中“傅老大”的角色,交易时他没有出现,而是躲在宾馆房间里遥控指挥,这一点与《余罪》剧情相似。不过这并不影响警方对他的打击,法网恢恢,疏而不漏。

另外,在该案中,嫌疑人与网剧中一样,也是对毒品进行伪装,他们使用茶叶盒伪装,毒品被塑料袋、报纸、锡纸包装了三层。不过对于警方来说,无论毒贩怎么藏毒,只要被抓住,警方总能搜出来。

● ● ● 案件问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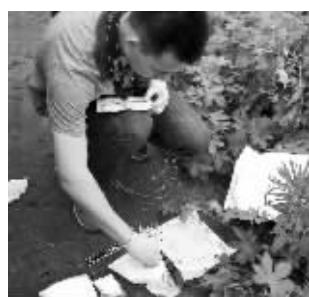
侦办特别重大案件才有可能启用卧底

- 1 问:警方在侦办毒品案时,真的会启用卧底吗?
答:鼓楼警方(以下简称警):在侦办特别重大的案件时可能会,一般的案件不会。
- 2 问:毒贩会像《余罪》剧情中一样布下障眼法,安排几辆车同时出发,但只用其中一辆运毒吗?
答:这个主要取决于毒品数量,本案中缴获冰毒4.2公斤,数目不算多,所以没有那么大费周章,毒贩也要考虑成本啊。不过我们警方倒是像电视剧里演的一样,兵分几路跟踪,不断换车,避免被毒贩觉察。
- 3 问:毒贩交易时都会像电视剧里演的一样,使用现金交易吗?
答:这个不一定,一般以毒贩的习惯和方便为前提。现金交易固然不会留下记录,但是目标太大,携带也不方便,本案中4公斤冰毒的市场价差不多20余万元,带着这么多现金来回跑既不安全也更容易引起怀疑吧。现在也有很多毒贩使用转账方式,都是使用与自己毫不相干的他人的账户。不过为了逃避打击,毒贩一般不会一手交钱一手交货,会选择先验货,事后结账。
- 4 问:毒贩都会随身携带枪支吗?
答:不一定,本案中,警方缴获钢珠枪一支。不过抓捕毒贩确实存在危险,与毒贩枪战也不是没有发生过。我们的缉毒民警很多身上都带伤,而且因为工作保密性的需要,即使因为案件而被宣传,他们在报上也没有真名、没有照片。他们屡次参加侦办公安部督办的毒品大案,有过枪战,多次千里走单骑追踪毒贩。

禁毒题材的影视剧往往惊心动魄、十分精彩,南京也正上演着一幕幕现实版《毒战》。昨天,南京警方发布多起破获的贩毒案件,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,一些电影中经常出现的桥段在现实中也一一上演。如玄武警方围捕毒贩时,毒贩准备弃毒避罪。

现代快报/ZAKER南京记者 陶维洲 通讯员 杨维斌 江公宣

为毁灭证据,毒贩想把毒品扔出车窗 早有准备的民警将车团团围住,嫌疑人束手就擒;共缴获毒品1.1公斤



登记缴获的毒品 杨维斌 摄

电影《无间道》中有个经典桥段,贩毒分子为了逃避警方追查,不惜将毒品扔进大海,毁灭证据。最近,南京玄武警方在追击一贩毒分子时也发生了类似一幕。不过,抓捕民警早有预案,毒贩意图没有得逞。

今年6月1日,根据南京市公安禁毒支队提供的线索,南京玄武警方获悉,贩毒嫌疑人朱某已经前往湖北购买毒品,即将返回南京。朱某在南京经营着一个

贩毒网络,他的货源基本都是从湖北来的。

获得这一线索后,警方立即组织20余名抓捕警力,在朱某回宁的必经之路上设伏,准备将其截下。经过10多个小时的守候,6月2日凌晨,朱某驾驶的车辆终于出现在警方的伏击圈。“行动!”随着一声令下,警方的车辆立即将朱某的车辆逼停。就在这时,意外的一幕发生了。

朱某发现遭遇警方围捕后,打算将毒品扔出窗外。不过,经验丰富的抓捕民警早就预料到对方可能的动作,将朱某的车辆围了个严严实实,并举枪命令朱某等人不可轻举妄动。

最终,朱某等人乖乖束手就擒,警方当场缴获毒品1.1公斤,由朱某牵线的这条苏鄂贩毒通道就此斩断。目前,朱某等相关嫌疑人因涉嫌贩毒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。

法网恢恢

盲人“大姐大” 贩毒被判死刑

快报讯(记者 顾元森 通讯员 施法)昨天,南京市中院通报了近年来毒品案件审判情况,并公布了一批典型案例。昨天,南京市中院还集中宣判了5起涉毒案件,在18名被告人中,有5人一审被判处死刑。

1961年出生的陶某是一名盲人,绰号“陶姐”。2013年5月1日,陶某、陆某到南京市江宁区将300多克冰毒交给陶某某,让对方帮助贩卖。陶某某于同年5月初的一天,向贾某贩卖了200元的冰毒。2013年5月12日,段某从广东携3袋冰毒乘长途汽车至南京,5月14日,段某与陶某联系后,将3袋冰毒以27万元的价格卖给陶某、陆某。后来陶某让陆某将上述毒品送到雨花台区自己女儿的住处,藏在厨房橱柜顶部的天花板夹层中。同一天,陶某、陆某以1500元的价格向姚某贩卖冰毒约6克。2013年5月14日,警方抓获了陶某、陆某。

检方称,陶某、陆某曾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刑,又犯贩卖毒品罪,系毒品再犯,应从重处罚。陶某曾因犯贩卖毒品罪、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,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又犯新罪,应数罪并罚。法院最终判处陶某死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

昨天,南京市中院还通报称,近三年来南京法院收案、结案均呈上升趋势,尤其是2015年全市法院共受理涉及贩卖、运输毒品、非法持有毒品和容留他人吸毒等毒品案件1530件,收案较2014年806件上升89.83%。

徐州毒品犯罪 第一大案宣判 3名主犯一审被判死刑

快报讯(记者 李伟豪 通讯员 徐法宣)6月22日,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特大贩卖、运输毒品案作出一审判决,涉案的8名被告中,3名主犯被判处死刑,2人判处死缓,2人被判无期,1人被判有期徒刑15年。该案涉案毒品超过29公斤,现场收缴13公斤之多,为徐州毒品第一大案。

记者了解到,这是一起涉及多省的巨型贩毒网络,一些毒枭甚至携带枪支弹药,从毒源地武装贩运毒品,该案是因一份快递单存在猫腻被警方察觉。警方循线追踪,从徐州一直追到广东。摸清贩毒脉络后,警方摧毁了这个特大贩毒网络,一举抓获涉案人员139人,现场收缴毒品13公斤之多,涉案车辆4部,仿“五四”手枪1把,子弹15发,军用弩2把,砍刀18把。